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吴梓豪、韩振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王兵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。因韩振平、王兵工作安排发生变动，中审众环现指派盛培勇接任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赵亮接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梓豪和盛培勇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亮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盛培勇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赵亮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盛培勇、赵亮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